

105040303 有關「理想」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300110)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14 號行政判決](#))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爭議標的：併存市場之事實認定

兩造商標：系爭商標

(註冊第 1531565 號)

據爭商標

(註冊第 1156053、1156054 號)

理想

第 11 類 熱水器、電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瓦斯爐、熱水器之爐火調整器、熱水器金屬外殼、烤爐、快速爐、瓦斯點火器、瓦斯爐開關、煤氣爐、排油煙機、排油煙機金屬外殼、電爐、烤箱、食品保溫箱、微波爐、電磁爐、爐架、瓦斯炊飯鍋

玉里想

註冊第 1156053 號第 11 類：熱水器、瓦斯爐。
註冊第 1156054 號第 11 類：排油煙機。

(註冊第 490005、481264 號)

玉里想

註冊第 490005 號第 87 類 排油煙機
註冊第 481264 號第 89 類 熱水器、瓦斯爐

案情說明

原告於 95 年 8 月 7 日以系爭「理想」商標，指定使用「熱水器、電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瓦斯爐、熱水器之爐火調整器、熱水器金屬外殼」等商品申請註冊，經核准列為註冊第 01531565 號商標。嗣參加人全鉅多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9 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參加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決定。被告於重為審查後，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14 號行政判決：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判決意旨>：

一、二造商標指定使用於熱水器及廚具類商品，在用途、功能、原材料、產製者、行銷管道及場所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屬同一或高度

類似之商品，惟二者近似程度不高。再由證據資料可知，系爭商標之中文「理想」業經原告及其前手多年來使用於前述商品，並有印製型錄行銷及銷售之事實，相關消費者應得以認識「理想」為原告使用於上述商品之商標。另參原證 22 即台灣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下稱瓦斯公會）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之產品改進研究發展費可知，虎牌工業有限公司使用系爭商標中文「理想」所表彰商品，其市場銷售規模約為參加人所使用據以異議諸商標所表彰商品之四至五倍，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並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陳稱「……在 82 年我有去瓦斯公會繳一筆參加保險的費用，就開始使用『理想』牌的商標，我們公司並與虎牌工業有限公司合作生產『理想』牌的瓦斯爐及熱水器，虎牌公司負責生產，我們公司負責販賣，後來我在 84 年付了一些錢給賣產品給我的人即○○○，到了 86 年，我請○○○幫我辦商標的設定，大約在 97、98 年時，因虎牌公司負責人年事已高，所以把公司賣給我們。」，此有本院 104 年 12 月 24 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亦足證二造商標所表彰之商品均有一定之銷售量，系爭商標所表彰商品之銷售量甚高於據以異議諸商標所表彰商品數倍之多，故原告主張已足使相關消費者加以辨識，而不致使相關消費者誤認二造商標之商品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誤認二造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故無混淆誤認之虞等語，非不可採。

二、參加人雖提出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1839 號行政判決，辯稱最高行政法院曾認定兩造商標為近似之商標等語云云。惟按商標是否近似，與資訊是否發達，消費者之認識程度有關，隨著商業行銷方式之多元化及資訊接收能力之提高，縱於 20 多年前之 87 年，最高行政法院曾經認定二造商標近似，亦不代表本件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審定前二造商標仍會為相關消費者所混淆誤認。況系爭商標於 56、57 年間即已存在，其後輾轉由原告使用，並提出商標註冊之申請，且於 82 年向瓦斯公會繳納費用並取得 TGAS 標誌後即使用迄今，且與參加人同為瓦斯公會之會員代表，此有參加人所提瓦斯公會會員代表手冊在卷可憑，故原告主張二造商標已併存於市場而不致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應可採信。系爭商標之註冊未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